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3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高限额均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8.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指定直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ps://c.fundscn.com/etrading/)查询。

10.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1)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销售机构,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3.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按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相关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7.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1) 投资港股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及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交易日的额度,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或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中,中国内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市场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可能不进行交易,港股可能出现无法卖出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能暂停,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要与一般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买卖。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数;投票数量超过持有数量的,按照1:1比例分配计算基数。

(2) 本基金可以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较为严格,数量受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高。若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恶化或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时,受流动性风险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增加、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提高,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情影响,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预期损失率提高,则资产风险加大,反之则风险降低。

(4) 本基金可以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价格波动。标的股票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称为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不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影响不同合约品种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同类合约品种的价格,在不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导致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标的物价格波动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5) 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价格与期货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的价差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进行成交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 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7) 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8)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评级机构持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出现了偿付的现实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对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务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18. 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 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现金管理工具。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按照公募基金基金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投资和风险控制管理的规定,采用分散投资的投资组合管理方法,将单一持仓占基金资产净值对基金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的由于持仓个股停牌所导致的潜在的流动性问题,基金管理人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地进行估值调整,将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亦会采取分散投资的方法,控制组合在同质地投资的第一行业配置的行业暴露,降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在债券的投资上,本基金会以一级市场为主,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流动性风险可控。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市场条件,制定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整以实现与利率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流动性进行合理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基金资产净值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会在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风险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公平地分摊给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判断申购、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裕祥混合A,基金代码:012665;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裕祥混合C,基金代码:012666)

(二)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作为基金的投资目标,通过正股的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八) 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瑞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s://c.fundscn.com.cn/etrading/

2. 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九)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单笔追加认购金额的最高限额均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3. 认购费率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10%
	M≥500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期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认购期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4. 认购费用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可得到298,240.74份A类基金份额。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 投资者欲开户中登账户,需提供本人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及开户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席位号。

(4) 填写合格且目前持有申请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揭示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

(5) 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拟转为专业投资者,可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申请表》及《投资知识问卷》,我司将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账户名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委办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 认购资料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5271780209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6100004677

2)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3030

3)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4)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5) 兴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

(二)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三)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四)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六)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八)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请时,需将认购资金全额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加盖销售机构公章。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15001001000881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150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2) 投资者必须是汇款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 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销售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的银行存折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利息结构按照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二) 基金份额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届满后,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六、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288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电话:010-50850777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瑞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兴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联系人:卢慧

电话:0571-88261004

(三) 销售机构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有关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宛平南路88号金融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泽

电话: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6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国际中心C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联系人:王骁璇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8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0959

网址:www.hcjjm.com

(5